

# 浙江省饭店业协会文件

浙饭协〔2012〕67号

## 关于评定衢州饭店有限公司等7家饭店 为“绿色旅游饭店”的报告

浙江省饭店星级评定委员会：

按照浙江省旅游局《关于开展全省绿色饭店复核工作的通知》（浙旅管理〔2011〕186号）及《绿色旅游饭店》（LB/T007-2006）标准要求，衢州市旅游局和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委员会组织专业人士，对衢州饭店有限公司等7家饭店进行了绿色旅游饭店的评定和认证。

专家组按照《绿色旅游饭店》（LB/T007-2006）标准的要求，现场听取了饭店的绿色旅游饭店创建工作汇报，阅查审核饭店规范、制度和相关文档建设，并对饭店各区域进行了现场巡查和打分，从检查结果来看，衢州饭店有限公司等7家饭店达到了评定合格分180分的要求，通过了绿色旅游饭店银叶级的评定。

根据《绿色旅游饭店》（LB/T007-2006）标准规定，协会报请省饭店星级评定委员会发文公布衢州饭店有限公司等7家饭店授予“绿色旅游饭店”银叶级标牌，准许有关饭店使用绿色旅游饭店标志。

特此报告。

附件：

- 《衢州饭店有限公司绿色旅游饭店评定报告书》
-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衢州东方大酒店绿色旅游饭店评定报告书》
- 《衢州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绿色旅游饭店评定报告书》

- 4、《衢州圣效大酒店绿色旅游饭店评定报告书》
- 5、《江山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绿色旅游饭店评定报告书》
- 6、《常山菲达交通实业有限公司国际大酒店绿色旅游饭店评定报告书》
- 7、《开化大酒店有限公司绿色旅游饭店评定报告书》



抄报：浙江省旅游局